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16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哲正

郭芷伶

被告 陳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原告一造為法人，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而被告戶籍設在高雄市岡山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徐子偉